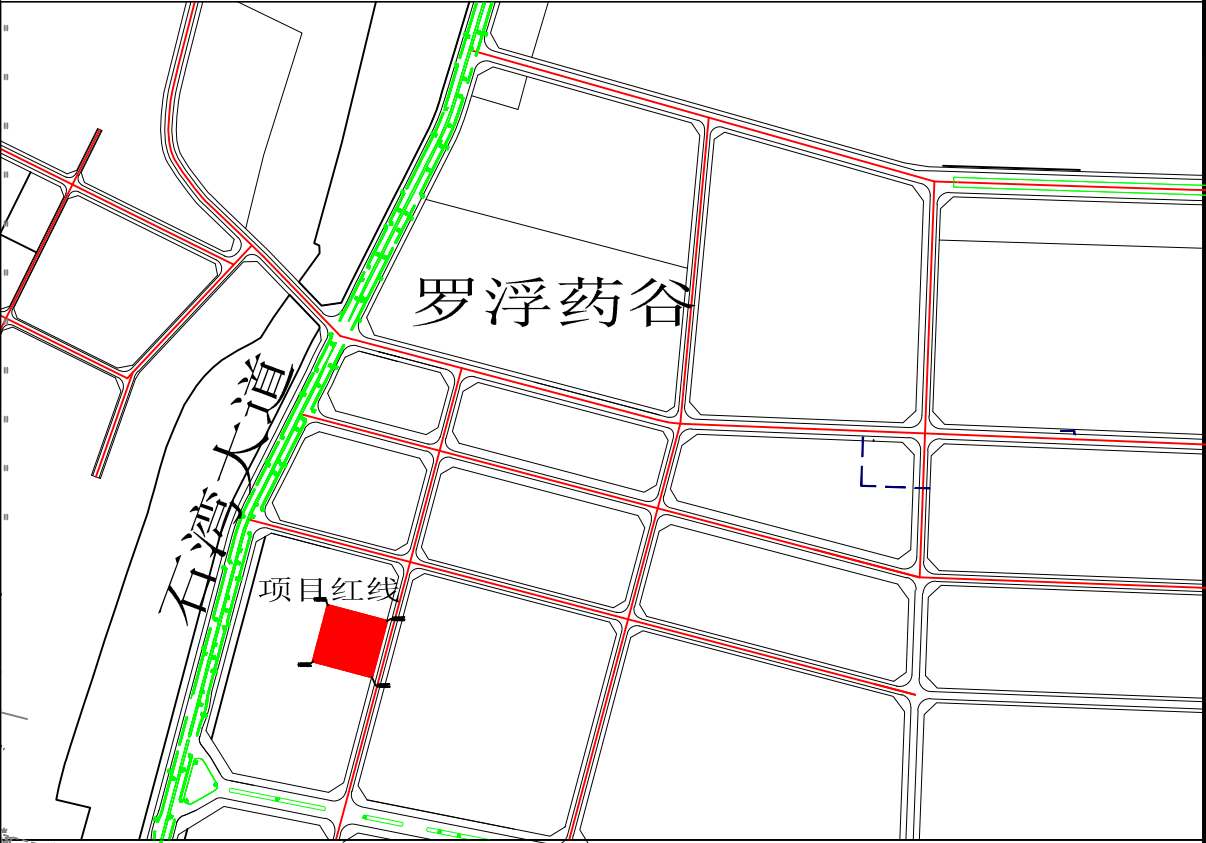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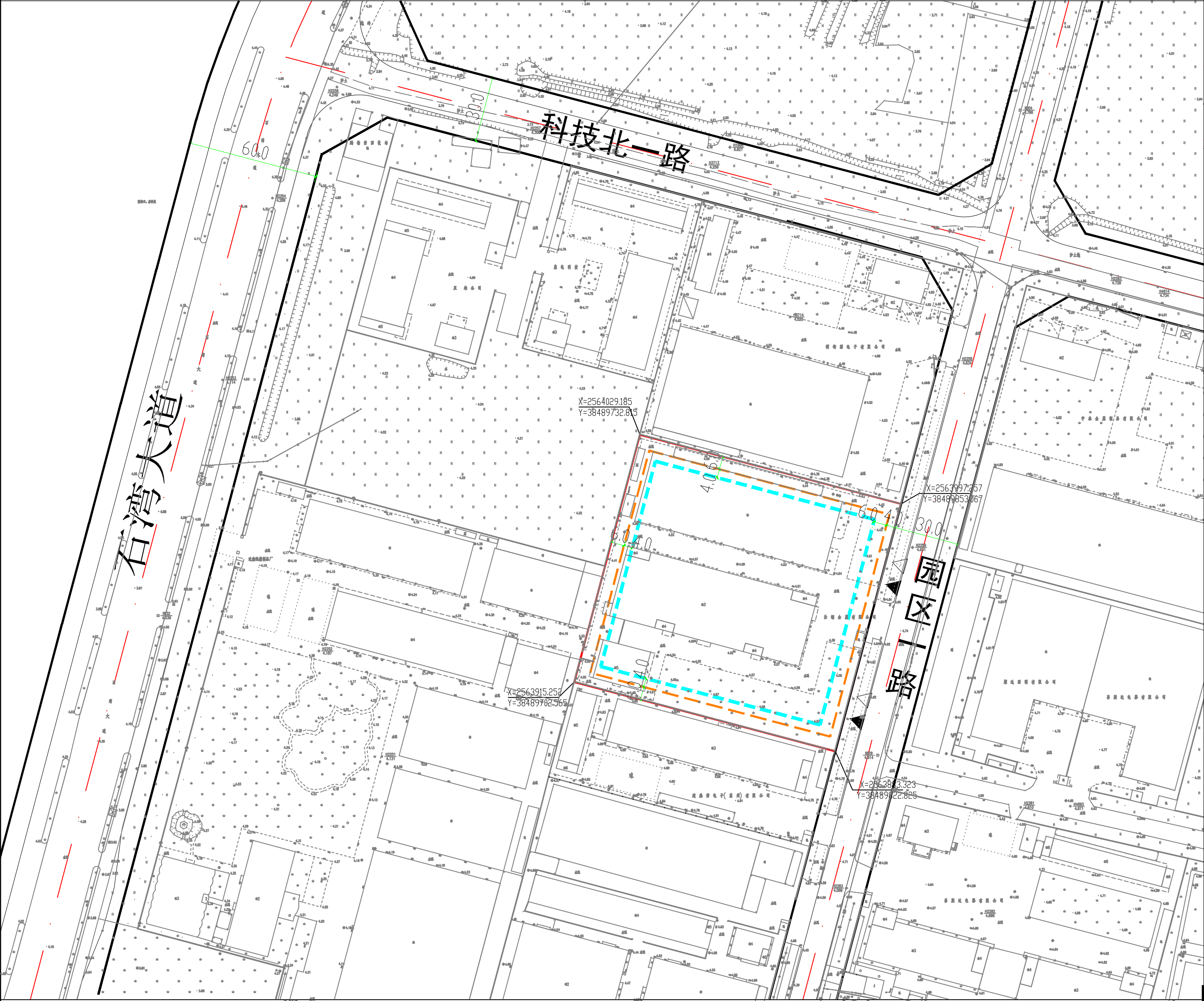


壮钢金属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用地 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石湾镇永石大道（浔吓段）东侧



关于壮钢金属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用地
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公示

壮钢金属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来函申请出具位于石湾镇永石大道（浔吓段）东侧的博府国用（2005）第170163号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根据《博罗县石湾镇总体规划修编（2009-2025）》及《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控规》，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。

现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
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667m²，容积率≥1.0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14667m²，建筑系数≥30%，绿地率≤2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20%）。

本《告知书》已按程序于 2019 年 1 月 28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十次（2019-1次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有关该告知书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我局总工程师室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钟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621559
传真：0752-6293661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2月14日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壮钢金属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用地 博府国用（2005）第170163号	M1	一类工业用地	14667	≥1.0	≥30	≥14667	≤7% (建筑面积占项目计容建筑面积≤2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办公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%	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
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		项目名称	博府国用（2005）第170163号		
		申请单位	壮钢金属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用地		
审 定		图 纸 内 容	图 则	业务号	
校 对				图 别	
				图 号	
设 计				日 期	2019.1